



## 2015年9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24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信所述期间为2015年8月23日至9月22日。

关于销毁12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我注意到,经禁化武组织证实,七个飞机库中五个已被摧毁,所有五个地下建筑已经核实被销毁。我也注意到,当前安全局势正在阻碍进入最后二个飞机库,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承包商和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正就需要采购更多爆炸物销毁这两个飞机库进行讨论。

禁化武组织宣布评估小组现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第11次访问,其间继续进行技术磋商和访谈,包括就该小组前几次现场访问采样的分析结果进行讨论。

我在上一封信(S/2015/668)中指出,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有毒化学物质作武器的调查工作仍在继续。在这项工作完成之后,将向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提交调查结果,总干事将向《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通报这些结果。我注意到总干事还打算将这些结果纳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月度报告。

2015年8月27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中的要求,我就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建议和运作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职权范围的要点。2015年9月9日,我提交了一封信,重申其中一些要点。针对2015年9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我的信,其中核准了上述建议,我迅速任命弗吉尼亚·甘巴(阿根廷)担任独立三人小组组长,领导该机制的工作。其他活动正在进行,包括征聘核心工作人员,以确保该机制尽快充分运作。

我希望利用联合调查机制查明应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负责者,对考虑使用此类化学品进行威慑。必须通过言行让人明确了



解，没有任何理由而且完全不接受使用这种武器，国际社会将追究应负责者的责任。

请紧急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 附件

## 2015年9月23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进展”的报告，供提交安全理事会(见附文)。该报告是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两者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中的有关规定编写，所述期间为 8 月 23 日至 9 月 22 日，同时一并满足 2013 年 11 月 15 日执行理事会 EC-M-34/DEC.1 号决定的报告要求。

艾哈迈德·于聚姆居(签名)

## 附文

### 总干事的说明

####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技秘书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书处应“在按执理会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还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4. 故谨根据上述执理会决定提交本第24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2015年8月23日至9月22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 EC-M-33/DEC.1 和 EC-M-34/DEC.1 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5.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进展:

(a)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虽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在12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新的销毁活动,但经技秘书处核实,7个飞机库中的5个现已销毁,最近一次核实销毁是在2015年9月8日。因安全形势的原因,仍无法前往其余二个飞机库。在编写本报告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承包商和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正就采购销毁这两个飞机库所需的更多爆炸物进行讨论。如先前所报,经技秘书处核实,5座地下建筑已全部销毁。

(b) 2015年9月17日,按照EC-M-34/DEC.1第19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22份月度报告(EC-80/P/NAT.3, 2015年9月17日)。

(c) 按照EC-M-33/DEC.1第1(e)分段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7段的实施要求,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提供了必要的合作。

####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6. 在销毁于2014年运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的该国宣布的所有化学剂方面,迄今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经核实,在宣布的全部化学武器中,合计销毁量现已达到了98.8%,其中包括:原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销毁的异丙醇、

100%的第1类化学剂和93.7%的第2类化学剂。此外，在芬兰和德国的设施已经销毁了从在美国的卡普雷号船上进行的硫芥剂和DF中和作业中产生的全部废水。总共销毁48.7%的第2类化学剂——氟化氢(HF)。鉴于已经确保已严重腐蚀的HF钢瓶的安全储存，威立雅环境服务技术解决方案美利坚合众国责任有限公司正在为安全处置其余钢瓶和销毁其中的氟化氢做准备。秘书处将继续在海牙向缔约国通报这一活动情况。预计这一活动于2015年10月开始，同年年底结束。

#### 技秘处开展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活动

7. 至本报告截止日，禁化武组织已部署两名工作人员作为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成员。鉴于需要采购更多爆炸物来销毁最后两个化武生产设施，预计销毁最后一个化武生产设施的完成日期将延至2015年10月31日。此外，将相应修订项目署、禁化武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三方协定以及禁化武组织和项目署之间为支持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而签订的出资协定。

8. 根据三方协定，2015年8月27日在贝鲁特举行了由禁化武组织、项目署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出席的指导委员会会议。在此次会议上讨论了为销毁剩余两个化武生产设施而采购更多爆炸物的各种备选方案。会上还讨论了为确保远程监控系统的安全而需采取的模式，这些监控系统已安装在4座地下建筑中，将自化武生产设施销毁之日起运行5年。

9. 总干事继续与接纳销毁设施或为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提供援助的缔约国高级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高级官员进行沟通。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第7.12段，2014年3月7日)，技秘处代表总干事继续在海牙向缔约国通报其开展的活动。

10. 在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鼓励(EC-76/6第6.17段，2014年7月11日)下，技秘处和叙利亚当局一直就叙利亚初始宣布的有关未决问题保持合作。在于2015年8月28日至9月12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第11次访问期间，宣布评估小组继续进行技术性磋商，并对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会谈，包括与叙利亚当局讨论前几次现场访问期间所采集样品的分析结果。宣布评估小组已将其第11次访问期间采集的更多样品在大马士革移交给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代表，这些样品会在不久以后运到禁化武组织，以便分送至指定实验室进行分析。

#### 追加资源

11. 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捐款总额为5 030万欧元，捐款方名单没有发生变化，与上一次报告时一样。

### 关于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活动

12. 事实调查组正在继续开展工作，分析其最近几次任务期间收集到的资料。一旦完成上述工作，将向总干事提交调查结论。总干事随后将向各缔约国通报结果，并按照 EC-M-48/DEC.1 号文件的要求，将该结果写入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月度报告。

13. 按照关于设立联合国-禁化武组织联合调查机制的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其与总干事协调后拟订的建议。2015 年 9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批准了这些建议，其中包括职权范围的要点。目前，正在为联合调查机制的迅速设立和全面运作进行必要的组织安排和其他安排。

### 结论

14.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派团的今后活动重点仍是销毁剩余的 2 个飞机库。宣布评估小组和事实调查组将继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工作，同时正在作出使联合调查充分运作的相关安排。

---